

证券代码：874021

证券简称：聚星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的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日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8月1日15:00—2024年8月2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21	聚星科技	2024年7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具体方案如下（经逐项表决）：

### 1.01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

调整前：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6,84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526,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2,366,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调整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8,83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824,5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4,654,5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 1.02 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5,182.45	15,182.4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11.67	5,111.67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b>28,294.12</b>	<b>28,294.12</b>

调整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5,182.45	15,182.4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11.67	5,111.67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b>24,294.12</b>	<b>24,294.12</b>

### 1.03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二) 审议《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28,294.12 万元。现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规划、资信情况及报告期内分红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将补充流

动资金规模由 8,000 万元调整为 4,000 万元，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5,182.45	15,182.4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11.67	5,111.67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b>24,294.12</b>	<b>24,294.12</b>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三) 审议《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的议案》，完善稳定股价措施，延长稳定股价预案启动与停止时间，调整稳定股价措施的优先顺序，并补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后增持部分股份锁定期。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三)。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8 月 2 日 13:00—15: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林锋；联系电话：0577-56587798；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胜路 90 号。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

###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59.29 万元和 7,330.8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93%和 15.93%，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

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